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5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范姜志豪

陳銘鐘

被告 曾秋桂

訴訟代理人 曾柏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213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3日17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駛於桃園市○○區○○路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楊榮竣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經修復後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萬5517元(工資2萬4680元、零件6萬837元)。原告並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而楊榮竣事故後曾向被告自陳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凹痕為舊傷，保險桿部分維修費應扣除，而扣除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工資為1萬5010元，零件為3萬2037元。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故請求被告給付1萬8213元。為此，爰

01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02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則以：本件事務發生時，肇事車輛是怠速狀態撞到系爭  
04 車輛，當時楊榮竣並未發現，是伊下車告知楊榮竣，他才知  
05 道被撞，楊榮竣當場有表示後保險桿原本就有傷，而原告提  
06 出之維修估價單上很多都跟本件事務無關，即使原告扣除後  
07 保險桿部分維修費，很多維修項目還是與原告所主張後尾門  
08 毀損無關，且維修時未通知被告等語，資為抗辯。

09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  
10 理由要領如下：

11 (一)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3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4 第1、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如修理材料以新  
15 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6 議參照)。

17 (二)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以  
18 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19 除。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0 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  
21 為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2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  
23 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  
24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  
25 者，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26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系爭車輛自  
27 出廠日106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6月3日，已使  
28 用逾，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205元(詳如附  
29 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1萬5010元，合計為1萬8215元，原  
30 告僅請求1萬8213元，核為其處分權之行使，並無不可，應  
31 予准許。

01 (三)至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為系爭車  
02 輛之原廠所開立，其應具備維修系爭車輛之專業能力，是其  
03 提出之估價單應屬可採，且被告亦不否認有與系爭車輛發生  
04 碰撞，另觀諸現場事故照片可知，系爭車輛後尾門確實有明  
05 顯之凹陷，而原告之請求已扣除非本件事故所造成之保險桿  
06 維修項目，被告就其餘後尾門相關之維修項目，僅空言辯稱  
07 維修費用不合理，而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參酌，難認被告  
08 之抗辯可採。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萬8213元，及自113年2月28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1 准許。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黃建霖

21 附表：

22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2,037 \times 0.369 = 11,8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037 - 11,822 = 20,215$
第2年折舊值	$20,215 \times 0.369 = 7,45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215 - 7,459 = 12,756$
第3年折舊值	$12,756 \times 0.369 = 4,7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756 - 4,707 = 8,049$
第4年折舊值	$8,049 \times 0.369 = 2,97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049 - 2,970 = 5,079$
第5年折舊值	$5,079 \times 0.369 = 1,874$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5,079-1,874=3,205
----------	-------------------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